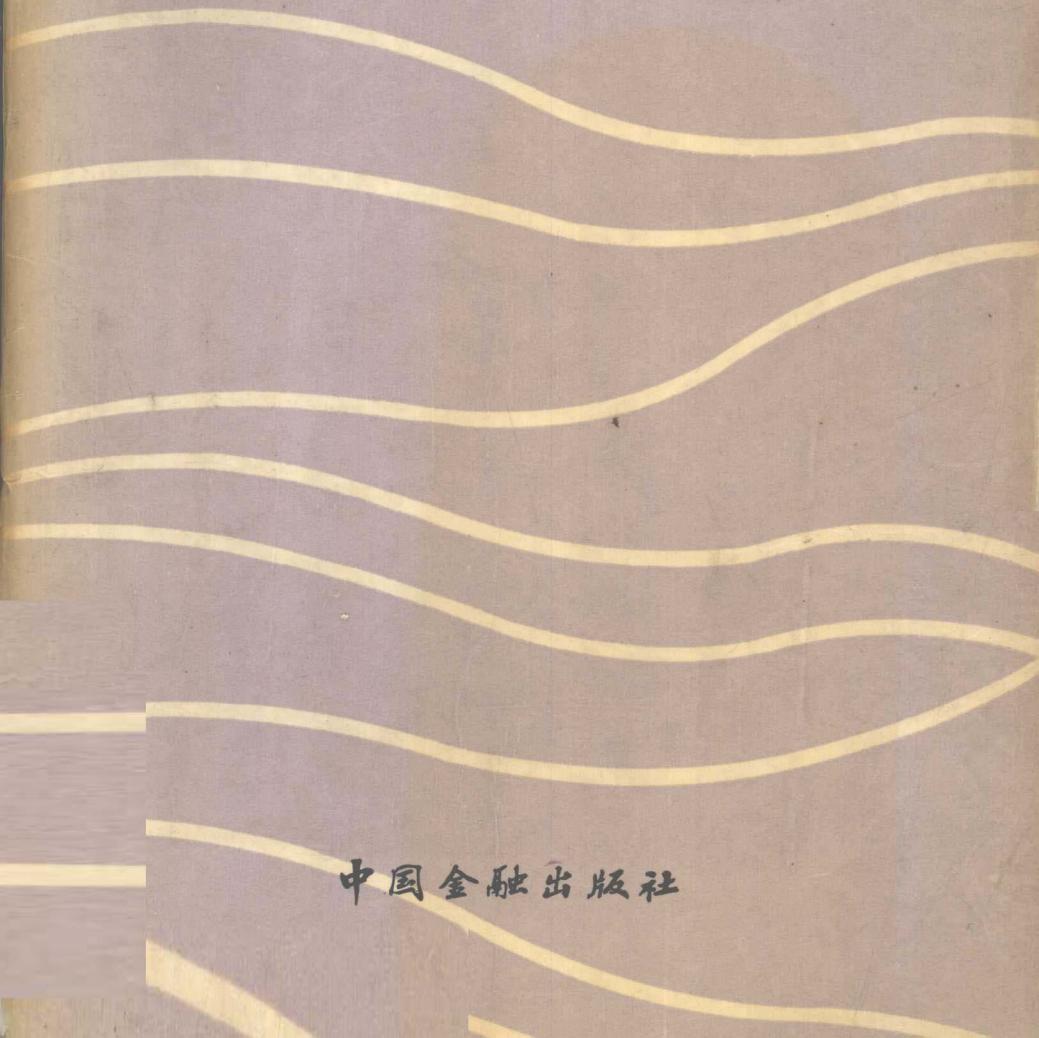


货币银行学

俞天一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

俞天一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前 言

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我国大专院校所用的货币银行学教材是分册编写。前一册或称“货币银行学原理”，或称“资本主义国家货币与信用”；后一册一般称“社会主义货币银行学”。这种分两册编写的方式，在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单一计划经济的情况下，是比较适用的。因为高度集中的单一计划经济，实际上是一种产品经济，其经济和金融运行机制，与商品经济具有显著的不同特点，因此很难运用统一的货币金融理论来阐释显然不同的金融运行机理。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特别在明确我国的经济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以来，我国的经济已向商品经济的方向迈开较大步伐，市场调节已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商品经济的一般特征已越来越明显地在我国的经济、金融领域显现出来；在实际工作中，许多适用于商品经济一般的西方货币金融理论和具体操作方式，正在有选择地被借鉴运用。虽然我国的经济和金融仍然具有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自身的特点，但在商品经济的前提下，许多货币金融理论和实务都具有共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再分册编写货币银行学教材，已无多大必要性。为此，我们尝试着按一册来编写。虽然，对接一册还是按两册编写，目前仍有不同看法，同时，按一册编写的尝试也并非自我们开始，我们只是尝试这样做的自愿者之一，但这种尝试毕竟是有意义的。

我们在按一册编写时，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货币金融原理为基本准绳，结合我国经济政策的实际，适当地把西方货币金融理论

中适合于商品经济一般的理论，有选择地吸纳进来，以使全书的理论体系和内容最大限度地适应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同时，也适当介绍西方具有代表性的货币金融学说和银行的实际做法，以便读者参考和从中汲取有用之点。当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我们诚恳地欢迎专家和读者给予指正。

本书由俞天一主编。参加编写的同志有（按章节顺序排名）：曹切良（第一、九章）、姚遂（第二章）、李航琛（第三、四章）、俞天一（第五章、第三章第五节的大部分、第七章第六节的一部分）、詹向阳和武捷思（第六章）、王松奇和陈雨露（第七章）、古新和王国乡（第八章）、毛刚（第十章）、李健（第十一章）。最后由俞天一总纂、修改定稿。

作者 1992年2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 (1)
-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5)
- 第三节 货币的类型 (21)

第二章 货币制度

- 第一节 货币制度的形成和主要内容 (25)
- 第二节 货币制度的类型 (33)
- 第三节 我国的货币制度 (48)

第三章 信 用

-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61)
- 第二节 信用的基本形式 (70)
- 第三节 信用工具 (77)
- 第四节 利息和利率 (83)
- 第五节 信用活动与货币流通的关系 (90)

第四章 纸币条件下的货币流通

- 第一节 不兑现纸币条件下货币的概念 (103)
- 第二节 货币流通的形式和渠道 (109)
- 第三节 纸币流通规律 (118)
- 第四节 衡量货币流通的标志 (124)

第五章 金融机构

-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产生与发展 (137)

第二节	外国金融体系与国际金融机构	(147)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体系及其改革与发展	(160)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与管理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18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19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19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管理	(207)
第五节	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	(214)
第七章 金融市场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概念、构成和功能	(224)
第二节	短期金融市场	(231)
第三节	长期资金市场	(236)
第四节	外汇、黄金和保险市场	(247)
第五节	金融市场的条件与作用	(260)
第六节	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发展与现状	(264)
第八章 对外金融		
第一节	对外收支与汇率	(276)
第二节	汇率制度及对外收支的调节	(286)
第三节	外汇业务	(295)
第四节	国际储备与利用外资	(302)
第九章 中央银行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起源、性质与职能	(318)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324)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328)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及货币政策工具	(339)
第十章 货币均衡和通货膨胀		
第一节	货币需求	(351)
第二节	货币供给	(367)

第三节	货币均衡.....	(382)
第四节	通货膨胀.....	(400)
第十一章	当代西方主要货币金融学说	
第一节	凯恩斯学派的货币金融学说.....	(415)
第二节	货币学派的货币金融学说.....	(432)
第三节	供给学派的货币金融学说.....	(445)
第四节	合理预期学派的货币金融学说.....	(452)

第一章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货币，是人们最熟悉的东西。这是因为人们每天要同它打交道，用它来买商品，偿还债务，交纳租税，算帐，记帐等。尽管如此，但许多人并不清楚什么是货币；货币是怎样产生的；它的本质、职能是什么；对社会经济有什么样的作用等问题。这些问题在马克思以前的许多哲人和经济学家都作过毕生研究，但没有一个能够作出科学回答；即使在现代、当代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货币学家也作过许多研究，但对以上问题仍然也没有作出科学回答。只有马克思才首先真正地从理论上正确地回答了以上的各种问题。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

一、货币的起源

货币是在商品交换的长期发展过程中，自发地从商品界中分离出来的。这是马克思通过对商品交换，商品价值形式历史发展的研究所揭示的货币的起源。根据《资本论》的分析，商品价值形式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价值的货币形式。这就是货币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由萌芽到形成的全部历史过程。

（一）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各部落生产的产

品除了满足本身的需求外，还把多余的产品拿去交换。这种交换只是个别的，并带有偶然的性质。在这种交换过程中，一种商品（或产品）的价值，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或产品）上，这就是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由于在简单价值形式中，一种商品的价值只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因而在这种价值形式中，商品价值的表现是不完善、不成熟、不充分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多，专门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开始大量产生，商品交换大量发展，简单价值形式已经不适应较多的商品交换的需要。这样，就出现了扩大价值形式。

（二）扩大的价值形式

扩大的价值形式是指一种商品的价值已经不是偶然地表现在某一种商品上，而是经常地表现在一系列的商品上。在扩大价值形式中，商品价值的表现，比在简单价值形式中的价值表现更充分了。同时，各种商品交换的比例关系和它们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关系也更加接近起来。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这个价值本身才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劳动的凝结”^①。但是，扩大的价值形式有以下缺点：一、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是不完善、不成熟、不定型的，每增加一种商品，就增加一种表现商品价值的等价物，从而使等价物形式成为一个无限的价值系列；二、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是混乱的、极不统一的。即作为等价物的每一商品都可表现为处于相对价值形态地位的商品的价值；三、处于等价形态的每一商品都是特殊的等价物，它们之间是相互排斥的，处于相对价值形态的商品价值要获得表现，其交换过程有时十分迂回和复杂。这表明扩大的价值形式并不适应商品生产和交换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于是就出现了一般价值形式。

（三）一般价值形式

一般价值形式是指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在某一种商品上得到表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7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现。在一般价值形式中，一般等价物具有很强的排它性。当每一物取得一般等价物地位时，其他商品均不能与它并列，而只能处于相对价值形态地位。任何一种商品只要与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交换成功，该商品的使用价值便转化为价值；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私人劳动也就获得了社会的承认，而成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因而，一般价值形式的出现，是价值形式发展的一个飞跃。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已经不是普通的商品，而是起着货币作用的商品，是货币的原始形态。

（四）货币价值形式

货币价值形式和一般价值形式在本质上没有多大差别。所不同的是，在货币价值形式中，一般等价物已经相对地固定由某商品来充当，这种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就是货币。

货币价值形式的出现，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进一步发展的结果。一方面，它解决了商品交换的困难，缓解了商品交换的矛盾；但另一方面又给商品交换带来了新的困难，使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又更加扩大和发展，即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对立。每一个商品生产者只有将其商品交换成货币，他的私人劳动才能获得社会的承认，表现为社会劳动。否则，他的私人劳动就没有被社会承认。

二、货币的本质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并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反映。

（一）货币是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

货币之所以能够成为一般等价物，是因为它本身就是一种商品。关于货币是商品这一论点，应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说货币的前身是一般商品，它是在交换过程中逐渐演变而成为货币商品。

的，二是说一般商品成为货币商品以后，它仍然保持着商品的二重性——价值和使用价值。一切作过币材的商品，都有自己所固有的使用价值，如牛皮可以作披盖、穿用；金银可以加工成各种手饰和器皿等等。但同时，这些充当过货币的商品，又都是人类劳动的产品，都凝结着人类的一般劳动，也都具有价值。

货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这是货币与一般商品的共性。没有这种共性，就失去了和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基础，从而也就不可能在交换发展过程中被分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

但是货币同一般商品又是有区别的，其主要区别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在货币出现以前，一种商品的价值，是通过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而表现出来的；在货币出现以后，商品的价值不再由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而是直接通过同货币相比较表现出来。在货币价值形式中，货币是一切商品价值的体化物，一切商品的价值，可以通过它直接体现出来。因而，货币是衡量、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

2. 货币具有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一般商品，由于它们只是以特定的使用价值去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因而它不能和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然而货币则不然，它是价值的直接体现，是社会财富的直接代表，谁有了货币，就意味着谁占有价值，谁占有社会财富，满足谁所需要的使用价值。因此，在商品经济社会中，货币便成为每个商品生产者所追求的对象，这就使得货币具有直接地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

（二）货币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反映

货币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在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货币反映了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里，货币集中掌握在剥削阶级手中，从而被用作占有他人劳动，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人和人

之间的关系，便通过货币的交换而间接地体现出来。

在奴隶社会里，货币大量掌握在奴隶主手中，货币作为购买奴隶的手段，它反映了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关系。在封建社会里，封建地主以货币地租的形式来剥削农民，货币体现着封建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同时，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还利用苛捐杂税，加强对农奴、农民和小手工业者的剥削；商人和高利贷者也利用货币盘剥小生产者。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货币已经转化为资本。货币不但可以用来购买一般商品，而且还可以被资本家用来购买特殊商品——劳动力。货币便成了资本家剥削雇用劳动者剩余价值的工具。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可以自觉地、有计划地利用货币来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货币反映着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新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以上货币所反映的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生产关系，这是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所体现的社会属性；是各个社会及其特定的阶级对货币的利用，使货币作为本社会特定的阶级服务的工具。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一、马克思关于货币职能的论述

货币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按照逻辑的、历史的方法，科学地分析了货币在交换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种职能。

（一）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和计算其他一切商品价值时，便执行价值尺度职

能。

1. 货币为什么能够充当价值尺度职能？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价值尺度职能，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具有价值。本身没有价值的东西，是不能去计算或衡量别的商品的价值的。正因为货币和商品都凝结了一般人类劳动，它们在质上是相同的，在量上才可以互相比较。这样，一切其他商品都可以用那个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商品去衡量，表现自己的价值，这个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商品便成了衡量其他一切商品共同的价值尺度。

2. 货币是商品内在价值尺度的表现形式。商品价值的大小，是由凝结在该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的。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越多，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大。因此，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商品的内在价值尺度，但它又不能自己表现出来，必须借助于货币外化出来。所以说货币是商品的外在价值尺度。马克思指出：“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①

3.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特点。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商品的价值形式就转化为价格形式。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货币在表现商品价值（或价格）时，只是想象或者观念上的货币就行，不需要现实货币。商品生产者生产出商品，并给予商品价值以价格的形式时，他并没将自己的商品转化成货币，而只是为了用货币来衡量商品值多少钱，以此作为交换的依据。“因此，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只是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②

4. 价格标准。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是用来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但对不同数量和不同种类的商品的价值量，需要用不同等分和数量的货币来表现。这样就需要在技术上对货币商品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1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同上，第114页。

本身确定一定量作为计算单位。这个包含着一定重量的金属货币单位，便是价格标准。例如在中国历史上，长期使用两（16两为1斤）为价格标准，即货币单位。英国的“镑”也是价格标准，即货币单位。在历史上，价格标准和货币单位曾经是一致的，如英国的货币单位一镑就是一磅白银。我国秦朝时曾铸造过“半两”铜钱，（后人称为“秦半两”），铸造时的面值和含铜量是一致的。但随着历史的发展，货币单位名称和金属重量相分离了，其原因是：（1）外国货币的输入，引起本国货币单位的变更；（2）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长，贱金属币材代替贵金属币材；（3）国家滥铸不足值的货币。

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区别：（1）价值尺度是人类劳动的体化物，是用来衡量商品价值的，而价格标准则是表示货币商品本身的重量，并以此去衡量不同商品的不同价值量。（2）货币价值职能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是自发的、客观的；而价格标准则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3）作为货币价值尺度，货币商品的价值量是随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而价格标准是货币单位本身的重量，与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无关。但是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二者又是有着密切联系的。价格标准是为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作用而作出的技术规定。有了它，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作用才得以发挥。因而，价格标准是为货币价值尺度服务的。

（二）流通手段

货币在充当商品流通的媒介时，执行着流通手段的职能。

1.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在货币出现以前，商品交换是以物物交换（W—W）的形式进行的。货币出现以后，使得直接的物物交换（W—W）转化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即商品—货币—商品（W—G—W）。

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包含着两个形态的转化过程：（1）

商品—货币（W—G），即出卖的过程；（2）货币—商品（G—W），即购买的过程。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虽然打破了商品直接物物交换的限制，但使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进一步激化了。这是因为，在直接的物物交换（W—W）条件下，两个商品直接换位，完成交易行为。对各个商品交换者而言，用自己的商品去交换别人的商品，既是一个卖的行为，同时又是一个买的行为，卖和买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统一的、是不可分割的过程；而在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条件下，卖和买使这个统一的过程分裂成两个独立的过程，即卖是一个过程，买又是一个过程，卖和买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分开了。商品所有者在这一地出卖商品以后，可以到另一地去购买，也可以在出卖商品以后，不马上购买，这样就有可能使一些人的商品卖不出去，造成生产的相对过剩。因此，在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时，已经包含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2. 流通手段的特点。在商品流通中，货币充当交换的媒介不能是观念上的，而必须是现实的货币。这是因为，商品生产者的目的是为了交换，为了把自己手中的商品换成货币，从而使自己的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使用价值转化为价值；私人劳动获得社会承认，成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很显然，商品生产者出卖商品所得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货币。但是，商品生产者出卖商品所获得的货币，并不用于贮藏，而是要以此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继续进行生产。在这里，货币在商品生产者手中只是转瞬即逝的要素，它马上又要被别的商品所代替。“因此，在货币不断转手的过程中，单有货币的象征存在就够了”。^①可见，作为纸币的价值符号是从货币充当流通手段职能中产生的。

3. 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的关系。商品流通是指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货币流通是指在商品流通中，货币作为购买手段，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4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从一个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所有者手里的不断运动。它们二者之间的关系是：货币流通是由商品流通引起的，没有商品流通，就不可能有货币流通，货币流通是为商品流通服务的；商品流通是货币流通的基础，而货币流通则是商品流通的表现形式。

货币流通规律。货币流通规律是指在商品流通中对货币需要量的规律。在商品流通中，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要在流通领域中反复不断地为商品流通服务。那么，在一定时期内流通中究竟需要多少货币量，这里决定于三个主要因素：①一定时期待实现的商品数量；②商品的价格水平；③货币流通速度。前两个因素的乘积是商品价格总额。货币流通速度，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同一单位货币流通的次数。在一定时期内，执行流通手段的货币需要量与以上三个因素的关系，用公式表示如下：

$$\frac{\text{商品价格水平} \times \text{待实现的商品总量}}{\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速度(次数)}} = \text{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必要量}$$

或：

$$\frac{\text{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速度(次数)}} = \text{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必要量}$$

表示为：

$$\frac{PQ}{V} = M$$

式中：M为一定时期内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P为商品的价格水平；Q为一定时期内待实现的商品总量；V为同名货币的流通速度（次数）。

以上公式就是流通中货币必要量的公式。根据这一公式可以把流通中的货币必要量与各个因素的关系具体归纳如下：在货币本身价值不变的前提下，（1）在货币流通速度和商品价格水平一定的情况下，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随着待实现的商品总量增减而增减；（2）在货币流通速度和待实现的商品总量一定的情况下，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随着商品价格水平涨落而发生增减变

化；（3）在商品价格总额一定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货币流通速度愈快，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愈少，反之，则愈多。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例关系；而与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例关系。

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决定于待实现的商品数量、商品价格水平和货币流通速度这一规律，是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凡是有商品货币经济存在的地方，这一规律就必然存在并发生作用。

（三）贮藏手段

1. 贮藏手段职能及其产生。货币退出流通领域以后，被人们保存、收藏起来就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货币之所以能够成为贮藏手段，是因为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人们贮藏货币就意味着可以随时变为现实的商品。

货币执行贮藏手段职能，是由商品货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所引起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生产者对市场的依赖性更强了，为了应付生产和交换中各种偶然事件的发生，就需要贮藏一部分货币。作为贮藏货币，它必须既是现实货币，又是足值货币，如货币商品，或金银条块等。

2. 货币贮藏的形式及其发展。货币贮藏的形式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在各个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由于商品经济的性质不同，货币贮藏职能服务的目的和所采取的主要形式也是不同的。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贮藏货币主要表现为金银商品窖藏的形式。于是，金属货币的贮藏便成了它自身的目的，即为贮藏而贮藏。这是最原始、最朴素的货币贮藏。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而只有在不发达的，资本主义以前的商品生产形式中，才为贮藏货币而贮藏货币”^①。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规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9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